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科润智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科润智控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科润智控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昶

许昶

谢腾耀

谢腾耀

